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39號

原　　告　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姿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憶茹、周朝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